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I)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及**  
**(II) 內幕消息－潛在出售事項**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採納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的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根據激勵計劃，將以(i)現金分期；及(ii)股份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董事會將委託合資格代理機構為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以本集團現金出資在市場購買股份，並根據激勵計劃之規則代合資格參與者以信託持有。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簽立及執行激勵計劃並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事項以及根據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直至該等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激勵計劃的詳情及條款，連同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內幕消息 — 潛在出售事項

以下資料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通過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潛在出售事項須向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及授權單位備案。潛在出售事項將根據中國《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之條文於產權交易所公開競投進行。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亦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潛在出售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採納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採納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的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根據激勵計劃，將以(i)現金分期；及(ii)股份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董事會將委託合資格代理機構為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以本集團現金出資在市場購買股份，並代合資格參與者以信託持有。

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及受託人根據激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向信託作現金注資。

## 激勵計劃之概要

### 激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是本集團不斷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制定及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可改善本集團現有之薪酬制度及建立更有效之激勵機制，從而全面激勵及盡量提高本集團主要人員的積極主動性，以挽留及吸引珍貴的技術及資深人員推動本集團發展，並將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之利益緊密相聯。

激勵計劃亦旨在平衡管理層之長短期目標，支持本集團之策略及可持續發展。

## 管理

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及受託人根據推行激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對由於激勵計劃(包括對激勵計劃任何規則的詮釋)而引起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 最高限額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激勵計劃購買之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激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董事會認為，激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直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及授出之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決定。所有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激勵計劃考核期間內與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已訂立勞工合約。

## 推行

達到激勵計劃所定特定年度表現目標後，董事會會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酌情向其授出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入股份及激勵計劃之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就執行激勵計劃而言，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入股份，並應依據激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合資格參與者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每次向受託人發出在聯

交所購入股份的指示時，應當列明購買該等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購入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受託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動用的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購入股份的價格亦不得在列明價格範圍以外。

就激勵股份的歸屬而言，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對合資格參與者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激勵股份歸屬之前對合資格參與者施加激勵歸屬期間)。

## 限制

董事會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激勵：(i)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ii)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尚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予公佈；(iii)在下列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或(iv)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 歸屬及失效

股份的歸屬條件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授出日期後以及歸屬日期當日持續乃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受僱後，(i)所有獲授及解鎖之股份連同出售該等股份已確認之利潤將歸還本公司；及(ii)所有獲授但受禁售規限之股份將即時失效：

- (a) 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而令本集團之利益或聲譽受損；
- (b) 疏忽職守或失職；
- (c) 因犯罪行為而負上刑事責任；
- (d) 合資格參與者在非自願情況下辭職；

- (e) 在任職期間，本集團有足夠證據證明合資格參與者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未經授權披露本集團經營和技術秘密，致令本集團之財務利益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 (f) 作出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及
- (g) 合資格參與者被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或被證券監管機關或合資格參與者被禁止擔任公司法所規定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所在地施加行政刑罰。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託項下或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期限及終止

激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五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並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屆滿日期前提早終止激勵計劃不會影響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激勵計劃下的存續權利。

激勵計劃屆滿後，不得授出股份，惟就已授出之股份而言，激勵計劃在各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倘激勵計劃終止，除根據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在先前已失效，或已歸屬及已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其他並未用於收購股份的現金及仍保留於由受託人管理的賬戶內的其他資金，在作出所有有關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的適當扣減後，將隨即退回予本公司。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葉片、軸承、緊固件及刀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根據激勵計劃向身為董事及任何關連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之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

然而，由於向董事授出股份可能構成相關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之薪酬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授出該等股份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儘管如此，授出該等股份必須先行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建議乃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股份，則須經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簽立及執行激勵計劃並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事項以及根據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直至該等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激勵計劃之詳情及條款，連同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內幕消息—潛在出售事項

以下資料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通過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上海電氣絕緣主要從事製造廣泛用於發電機組、電機、變壓器、開關及機電設備等的絕緣材料。潛在出售事項須向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及授權單位備案。潛在出售事項將根據中國《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之條文於產權交易所公開競投進行。承讓人將透過按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進行的價格競投獲選。轉讓最終代價將根據產權交易所交易規則釐定。

根據產權交易所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競投過程完成後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中標人士訂立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亦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潛在出售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以信託名義(由受託人管理)開立的銀行賬戶，僅為營運激勵計劃而運作，並以信託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及可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撥資
「採納日期」	指	激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採納的生效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激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將不會包括任何可購買股份的選擇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4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予資金」	指	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注入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款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決定合資格參與激勵計劃、本集團不時的任何高級管理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級僱員及其他主要僱員
「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正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激勵計劃，據此可根據推行激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股份(該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或以現金分期激勵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潛在出售事項」	指	上海電氣絕緣全部股本權益潛在出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電氣絕緣」	指	上海電氣絕緣材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為激勵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委任作管理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激勵計劃將在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強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陳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